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43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洛轴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9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4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5.94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52.00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8.00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25.278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64.00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76.00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0018731%，有效申购倍数为5,262.6390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8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5.94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8月2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94,962	63,439,996.56	12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47,355	57,919,997.40	12
3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67,506	58,239,995.28	12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303,168	36,574,307.84	12
5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82,137	82,292,335.56	12
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91,064	41,146,096.32	12
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9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12
10	国电投清能云创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12
11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12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2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36
13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6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7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7,376	27,430,730.88	12
1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727,376	27,430,730.88	12
19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7,376	27,430,730.88	12
合计			49,600,000	787,648,0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688,13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1,447,583.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1,86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41,216.2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64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8,883,2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4,468,551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6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1,865股，包销金额为1,141,216.2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06%。

2026年9月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5,185.5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25.47
3	律师费用	377.3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7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6.81
合计		6,935.95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1、010-560515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